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6 月 12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5061201

### 施姓被告毒駕撞傷所長案 前經聲押駁回 本署抗告發回 今獲法院重裁准予羈押

本月 4 日下午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陳姓所長和趙姓警員，前往埔鹽鄉查訪毒品人口施姓被告，被告開車企圖逃逸致陳姓所長倒地遭被告駕車輾過雙腳而受有骨折等傷害，經警追躡始遭壓制逮捕。施姓被告經移送本署檢察官複訊後，5 日下午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同日經法院裁定駁回，被告請回。本署收受卷宗後即時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 日撤銷原裁定，發回地院更為裁定，彰化地院今日上午傳喚被告重開羈押庭，訊後以被告有再犯公共危險之虞並有羈押必要為由，裁定准以預防性羈押。

毒駕問題嚴重，本署甚為重視，檢察長親率主任及檢察官與彰化縣警局及各分局聯手，時刻嚴打毒駕，維護轄內社會及民眾安全，務讓有屢犯毒駕之被告徹底現形、阻斷任何再犯毒駕危害他人性命之可能。近半月來本署聲請預防性羈押已獲准 16 件（其中 2 件係經本署抗告成功法院重新裁准）。本署仍將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毒駕專案指導方針，運用與警察機關建立之綿密聯繫網絡，持續嚴打毒駕，保障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